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出席「恆生·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」嘉許禮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想問關於政改，你們花了二十個月的努力，但最終只得八票，會否覺得很浪費心機，或者會否如林鄭所言問心無愧？你們是否害怕北京會問責？

律政司司長：雖然投票結果是八票，但很清楚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是支持政改方案，所以實際的支持不單是八票。另外，這位傳媒朋友問，做了多個月，最終結果如此，這當然是失望的。但也正如林鄭司長所說，問心無愧，而且雖然未能通過，但我相信不是對社會沒有正面影響。因為在這二十多個月以來，雖然最終結果是不通過，但在過程中，最低限度大家就與《基本法》有關，或者與「一國兩制」有關，特別是與普選有關的一些議題，我相信在社會上有充分的交流，亦可以說到今天，很大程度上某一些議題已經有共識，或者即使沒有共識，大家也增加了理解。舉例說，雖然至今天為止，仍然有人說爭取「公民提名」，但我相信經過這二十個月，特別是由第一輪政改諮詢到現在，我相信更多人了解，甚至認同「公民提名」是違反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。這收窄了的爭議範圍，我希望雖然今屆政府不會，但往後下一屆或在適當的時候，再次重啟政改討論時，我覺得基礎較紮實。所以總括來說，雖然很遺憾未能通過，但也有其正面的效果。

記者：有人提出修改《基本法》，有關普選的條文以及取消提委會，你覺得修改《基本法》是否可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這個時刻，貿然說修改《基本法》，我覺得雖然法律上、理論上可以這樣說，但實際上和政治上，我覺得完全不實際，也沒有甚麼機會可以實現。我想大家可以看到，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有關普選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程序及門檻，比修改《基本法》，即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的門檻比較低，修改（《基本法》）更加困難。換句話說，若然我們要做到修改《基本法》，無論哪條條文也好，其實那個要求是更加高，在社會上可以凝聚共識更加困難，而且亦不只是香港單方面提出，便可以達到修改《基本法》，也需要中央，特別是人大方面的同意。這樣的話，我們這次政改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也修改不到，要修改《基本法》，特別是將剛才這位朋友所說的，提名方面的條文修改，我覺得可以達到的機會更加困難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